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7049號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非訟代理人 詹佩琄

債務人 鈞綸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燕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貳拾叁萬陸仟零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0 元	自民國110年 3月31日起	至民國110年 4月22日止	年息6.51%
		自民國110年 4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3%
002	新臺幣 197525元	自民國110年 7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0 元	自民國110 年 5 月1 日起	至民國110 年 10月27 日止	年息0.733%
		自民國110 年 10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.466%
002	新臺幣 197525元	自民國110 年 8月31 日起	至民國111 年 2 月26 日止	年息0.733%
		自民國111 年 2 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.466%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